

屏東縣枋寮國民小學榮譽制度實施計畫

113年9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啟發兒童的榮譽心和責任感，培養兒童自動自發的精神。
- 二、以積極鼓勵的方式，培養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兒童。
- 三、建立全校教職員的輔導責任，善用獎勵制度改變學生氣質。

貳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以獎勵代替懲罰，以鼓勵代替責罵，積極樹立兒童優良行為典範。
- 二、注重學生自我教育，依學生個別差異給獎，機會均等。
- 三、五育並重，學輔合一，全校教職員共負輔導之責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獎勵項目：

- (一) 榮譽章：依學生日常優良事蹟表現，隨時鼓勵之。
- (二) 榮譽獎狀：榮獲”枋寮之星”殊榮者（即榮譽章數量累積為班級前十名），得於期末兒童朝會時公開頒獎。
 - 第一名：獲得枋寮之星5顆星。
 - 第二名：獲得枋寮之星4顆星。
 - 第三名：獲得枋寮之星3顆星。
 - 第四名：獲得枋寮之星2顆星。
 - 其餘：獲得枋寮之星1顆星。
- (三) 榮譽商品卡及獎品：榮獲”枋寮之星”殊榮前三名者，得於期末領取。
 - 枋寮之星5顆星：200元商品卡。
 - 枋寮之星3顆星：150元商品卡。
 - 枋寮之星2顆星：100元商品卡。
 - 枋寮之星1顆星：榮譽獎品。

二、獎勵標準：

- (一) 班級活動：教師得依據獎勵辦法之榮譽章給予參考標準（附錄一）
- (二) 校園活動參與：全校之教職員均得以給予榮譽章，獎勵各班小朋友參與學校活動認負責者。

三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於期初發放榮譽章登錄表予學校學生，並黏貼於聯絡簿最末頁。
- (二) 凡符合榮譽章給予參考標準（附錄一）之行為乙次，且有具體事實者，全校教職員均可給予榮譽章，各項行為給予之榮譽章數量請見附錄一。
- (三) 級任導師以實體印章於榮譽章登錄表上蓋印，其餘教職員均以虛擬榮譽章於線上登錄。
- (四) 於期末將實體及線上榮譽章整合計算後，給予獎勵及公開表揚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一~六年級學生合於受獎條件者，均有獲頒獎勵機會。

五、獎勵章登錄表遺失或毀損者向級任老師申請補發，遺失的獎章不得再補蓋，須重新計。

六、學生獲得獎章的數量，可納入期末成績參考標準。

肆、經費來源：由學校相關經費支付。

伍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補充之。

陸、計畫呈校長核准，並於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

學務組長

教師兼
學務組長 林巧雯

教導主任

教師兼代
教導主任 鍾秀英

校長

屏東縣立枋寮
國民小學校長 劉富陞